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

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本报告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现金分红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本报告提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2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形。

本报告提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